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6850

一. 标题: 更换尾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下列件号和序号的尾桨桨叶的 204B、205A、205A-1、205B、210、212、412、412CF和412EP型直升 机:

件号	序号
204-011-702-015	AFS-12703,
	AFS-12893,
	AFS-23525, 或
	AFS-23573
204-011-702-121	A-22020
212-010-750-105FM	A-10090,
	A-10836,
	A-11207, 或
	A-11332
212-010-750-113	A-14953,
	A-15090, 或
	CS-12702
212-010-750-113FM	A-12240,
	A-12296,
	A-12640,

	A-12670,
	A-12789,
	A-13033,
	A-13096,
	A-13134,
	A-13199,
	A-13264, 或
	A-13366
*212-010-750-105	A-11923
*212-010-750-105FM	A-10857,
	A-11617,
	A-11828,
	A-12043,
	A-12091
*212-010-750-113FM	A-12286,
	A-12398,
	A-13088,
	A-13106,
	A-13539
212-010-750-133	A-15602

注1: "*"标出新增加的件号和序号的桨叶。

注2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紧急 AD2010-26-52

2010年12月10日

2、CAD2007-MULT-42

修正案: 39-5759

3、BHT 紧急服务通告 No.204-07-61RA(适用于 204 直升机) 2007 年 9 月 19 日

4、BHT 紧急服务通告 No.205-07-95RB (适用于 205 直升机) 2010

年11月22日

- 5、BHT 紧急服务通告 No.205B-07-46RB(适用于 205B 直升机) 2010 年 11 月 22 日
- 6、BHT 紧急服务通告 No.212-07-125RB(适用于 212 直升机) 2010 年 11 月 22 日
- 7、BHT 紧急服务通告 No.412CF-07-123RB(适用于 412CF 直升机) 2010 年 11 月 22 日
- 8、BHT 紧急服务通告 No.412-07-123RB(适用于 412 和 412EP 直升机) 2010 年 11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42, 39-5759

为防止飞掉桨叶叶尖配重、飞掉桨叶,进而使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尾桨桨叶更换任一受影响的桨叶。适 航的桨叶是其件号和序号未列入本指令"适用范围"内的桨叶。

特许飞行

B、不允许特许飞行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